

证券代码：832847

证券简称：三水能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已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第三十五条（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除本章程已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第三十六条（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六条（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具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议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了的；（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 300 万元。
无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三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无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无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款：“公司与投资者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